

#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

## 关于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公告

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面向社会自主招聘工作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条件

#### （一）应聘者应同时具备的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。

2、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，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、符合本通知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及资格要求，特别优秀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#### 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应聘：

1.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4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5. 按照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试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；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

情形。

(三)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名者不符合报名条件，弄虚作假，报名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，且责任自负。

## 二、招聘岗位和条件

(一) 康复治疗师 1 人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须持有康复治疗士及以上职称，且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。

## 三、报名

(一) 报名方式：应聘者持以下材料

到乐山市精神病医院人事科(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北段 168 号)报名。(1)《乐山市精神病医院自主招聘工作人员信息表》1 份(附件 1)，请按要求张贴本人近期 1 寸免冠证件照片；(2)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相关资格证等扫描件(当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需出具学籍证明)；(3)相关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和复印件；(4)其他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(二) 报名时间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 17:00。

联系人：张秀琴、李刚

联系电话：0833-2601175 18981301296 15983399739

地点：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北段 168 号

## 四、考务工作

我院自主招聘。

## 五、体检

综合考核合格者由我院组织体检，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(人社部发

〔2010〕19号)和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》执行。

#### 六、审核确认和聘用

通过综合考核和体检合格的人员,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将通知聘用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本专业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执业证、资格证等相关资格证到医院审查后办理聘用。

乐山市精神病医院

2021年11月29日



